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上海科特”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王佳伟、岳腾飞、赵智之、黄闽鸿、沈承曦、董星星、刘春廷、肖红卫、庞赞、陈顾惟、白建琨,共计十一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上海科特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现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针对上海科特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

本期辅导工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资料，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and 讨论，提出整改方案；同时积极与公司人员交流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公司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本期辅导工作，按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同时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动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科特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上海科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3、持续关注公司内控规范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北交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尚需加强

问题描述：2023年4月14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独董制度改革意见》)。证监会当日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8月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独董办法》；北交所同步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2023年10月20日，北交所同步发布修订后的《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独董指引》等配套业务规则。根据上述规则，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含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

目前，辅导对象聘请的独立董事张奇峰在4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述规定，辅导对象应在北交所上市前聘请适格的独立董事；辅导对象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上市以后立即启动人员选聘、制度修改等工作，并尽量在上市后一个月内完成。

解决方式：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达北交所最新政策动向，加强辅导对象对北交所政策法规最新动向的理解和掌握；及时跟进辅导对象落实《独董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改聘适格的独立董事，及时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完成相关制度的修改工作。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除上述事项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阶段未发现新增重大问题。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暂未发现新增主要问题。随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上海科特辅导小组人员为：王佳伟、岳腾飞、赵智之、黄闽鸿、沈承曦、董星星、刘春廷、肖红卫、庞赞、陈顾惟、白建琨，其中王佳伟担任组长。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根据辅导计划安排，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2、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岳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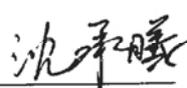
白建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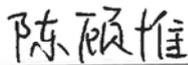
肖红卫



王佳伟



沈承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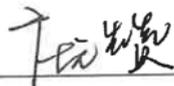
陈顾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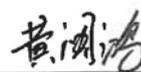
赵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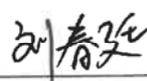
董星星



庞赞



黄闽鸿



刘春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